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9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複　代理人　林琪城

被　　告　馮吉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4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

豐路1段與快速路3段口時，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姜詠沛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出維修費24,831元(含零件費用15,951元、鈑金費用1,200元、烤漆費用7,680元)，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14,645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全責沒錯，但是金額負擔不起，且現場看對方車子並沒有怎樣，事情已經過很久了，中間伊完全沒有收到通知，也不知道對方到底具體修繕甚麼等語置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照片、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4,831元(含零件費用15,951元、鈑金費用1,200元、烤漆費用7,680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被告雖辯稱未通知其即修理，且維修金額不合理等語，但依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係交由所屬廠牌之原廠維修，審酌原廠對於如何維修系爭車輛因知之甚詳，又估價單所載均係碰撞位置即後方車身之後保險桿、後燈拆裝、烤漆等項目，且係於事發當日即進廠進行估價，自難認有無關或欠缺必要之情形。況車輛進場維修前，是否通知肇事人或經肇事人同意，非求償之法定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輛前，未通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仍不影響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5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2日止，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6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及烤漆費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4,645元(計算式：5,765元+1,200元+7,680元=14,645元)。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951×0.369=5,8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51-5,886=10,065
第2年折舊值	10,065×0.369=3,7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065-3,714=6,351
第3年折舊值	6,351×0.369×(3/12)=58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351-586=5,765